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市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邓子权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牛文超先生、胡济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济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文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连选可以连任。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繁忙及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原因，结合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等情况，双方决定终止审计合作关系，决策合理、审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英灿

方绍伟

黄战辉

年 月 日